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提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逮捕人 何建源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提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提審聲請書狀所載。

二、按「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「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：一、經法院逮捕、拘禁。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。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。四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死亡。五、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。六、無逮捕、拘禁之事實。」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逮捕人何建源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207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執字第6230號分案執行，然聲請人並未到案執行，該署於民國112年7月14日發布通緝；聲請人嗣於113年2月22日另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為警當場逮捕，於同日經解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經該署於同日發

01 交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上揭前案等情，有臺
02 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、臺中市政
03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報告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
04 22日點名單、偵訊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通緝紀錄
05 表、全國前案簡列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則聲
06 請人現已於上開監獄執行，乃檢察官依上開法院確定判決據
07 以執行而剝奪聲請人之人身自由，是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
08 5款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麗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黃聖心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